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公司”）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就沙特国家天然气管网（Master Gas System,以下简称“MGS”）三期采购项目6包和7包工程合同签署境内采购约施工交钥匙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5,171,263.59沙特里亚尔（约人民币79.56亿元，不含增值税）。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预计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该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4-5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与沙特阿美签署了MGS三期项目群6包和7包境内采购和施工交钥匙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约人民币79.56亿元。上述合同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的9.95%。现将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沙特阿美MGS三期项目群是沙特阿美商品天然气管线项目开发的第三阶段。该项目群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已建的沙特东西气输—二期系统，并将该系统延伸至沙特西南部地区，同步建设支管网将销售气输送到各地区的终端用户处。拟建天然气主管线总长度约2630公里，销售支管线总长度约1340公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建设公司”）负责实施本次签约的6包和7包管道项目，主要承担双线总长696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EPC工程服务，合同工期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和日期：(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0,786,288.6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10股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个人转让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限售流通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区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现金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到账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到账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除公司发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瑞国际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股)到账日
A股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一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 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回购股份10,020,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63,502,683股。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按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2023年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463,502,683 \times 0.286) \div 1,473,522,713 = 0.28406元/股$$

$$\text{2024年一季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463,502,683 \times 0.091) \div 1,473,522,713 = 0.09038元/股$$

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463,502,683 × (0.286 + 0.091) ÷ 1,473,522,713 = 0.37444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 - 0.37444) + 1 + 0

三、相关日期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12)。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 投资者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新的利润增长点？
- 投资者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新的利润增长点？
- 投资者问：你公司现在是在跑航运的吗？航运营务2023年度经营的怎么样？还有什么科技业务？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浪仓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 费率优惠时间
- 费率优惠内容
- 重要提示
- 投资者问：你公司现在是在跑航运的吗？航运营务2023年度经营的怎么样？还有什么科技业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2日起暂停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若投资者已通过辉腾汇富购买本公司基金，当前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间通过辉腾汇富办理赎回业务，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辉腾汇富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重要提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海九州”）协商一致，自2024年6月12日起，终止金海九州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了确保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可以通过宏利基金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 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 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 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88, 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